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114號

上訴人 萬里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任忠即廷健企業社、林柏鋒即弘邑企業社間給付佣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萬42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5510元。茲因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顧仁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書記官 葉佳昕